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6.1 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创新西路(张东路-唐丰路)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创新西路(张东路-唐丰路)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9.4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.5417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由联合体双方填写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

特别说明：

一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6.2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创新西路(张东路-唐丰路)新建工程财务(投资)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创新西路(张东路-唐丰路)新建工程财务（投资）监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60.3037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2071.5829 万元， 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，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需由联合体双方填写并加盖双方公章。

温馨提示：

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

特别说明：

一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，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